**廉 洁 购 销 合 同**

为加强医院行业作风建设，提升行风监管治理举措，规范医药购销行为，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严格遵守国家采购法及卫生健康系统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二、采购方应当严格执行物品采购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发生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采购方严禁接受供货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货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货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供货方给予的给予的“红包”、回扣，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采购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供货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物资用量信息，或为供货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供货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采购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供货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及医技科室等部门推销各类物资、医用设备、耗材等，不得借故到采购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七、供货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供货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放入采购文件中。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承诺单位（采购方）  | 承诺单位（供货方） |
| 盖章：  | 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